

附錄十一：標點符號用法表(破折號是直的還是橫的？)

| 符 號  | 名 稱   | 用 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舉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。    | 句 號   | 用在一個意義完整文句的後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公告○○商店負責人張三營業地址變更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，    | 點 號   | 用在文句中要讀斷的地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工程起點為仁愛路，終點為…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、    | 頓 號   | 用在連用的單字、詞語、短句的中間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建、什、田、旱等地目……<br>2、河川地、耕地、特種林地等……<br>3、不求報償、沒有保留、不計任何代價……         |
| ；    | 分 號   | 用在下列文句的中間：<br>一、並列的短句。<br>二、聯立的復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知照改為查照；遵辦改為照辦；遵照具報改為辦理見復。<br>2、出國人員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撰寫報告，向○○部報備；否則限制申請出國。 |
| :    | 冒 號   | 用在有下列情形的文句後面：<br>一、下文有列舉的人、事、物、時。<br>二、下文是引語時。<br>三、標題。<br>四、稱呼。 | 1、使用電話範圍如次：（1）……（2）……<br>2、接行政院函：<br>3、主旨：<br>4、○○部長：              |
| ？    | 問 號   | 用在發問或懷疑文句的後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本要點何時開始正式實施為宜？<br>2、此項計畫的可行性如何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！    | 驚 歎 號 | 用在表示感歎、命令、請求、勸勉等文句的後面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……又怎能達成這一為民造福的要求！<br>2、來努力創造我們共同的事業、共同的榮譽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」『』 | 引 號   | 用在下列文句的後面，（先用單引，後用雙引）：<br>一、引用他人的詞句。<br>二、特別著重的詞句。               | 1、總統說：「天下只有能負責的人，才能有擔當」。<br>2、所謂「效率觀念」已經為我們所接納。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| 破 折 號 | 表示下文語意有轉折或下文對上文的註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各級人員一律停止休假   即使已奉准有案的，也一律撤銷。<br>2、政府就好比是一部機器   一部為民服務的機器。        |
| ……   | 刪 節 號 | 用在文句有省略或表示文意未完的地方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，應將提出立法院的法律案、預算案……提出於行政院會議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)  | 夾 註 號 | 在文句內要補充意思或註釋時用的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、公文結構，採用「主旨」「說明」「辦法」（簽呈為「擬辦」）三段式。<br>2、臺灣光復節（十月二十五日）應舉行慶祝儀式。      |